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药股份”、“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柳药股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8,185,273.93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94,437,663.45 元。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20 元（含税）。

公司经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085,3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均存放在回购专用账户。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公司尚未启动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工作，公司将在完成本次差异化分红后，再行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259,073,44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 3,085,354 股，即以 255,988,0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8,712,613.94 元。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59,073,441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 3,085,354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255,988,087 股。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55,988,087×0.62÷259,073,441≈0.61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61）÷（1+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306786）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小于 1%，影响较小。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